第一期程投標廠商辦理跟進作業注意事項

本採購部代理各機關、學校等以共同供應契約辦理「二手影印機租賃」採購案（招標案號：LP5-115032），茲公告跟進作業注意事項及期限如下：

一、 注意事項：

1.本採購部繕製之「投標廠商跟進單」將依據各投標廠商投標文件所列 e-mail address 傳送給各投標廠商，各投標廠商收到後請使用信箱回條功能回傳至本採購部(bot23206@mail.bot.com.tw)以確認收妥。

2.各投標商原送報價單倘有被通知「不合格」情形之項次，本採購部已逕予刪除該等項次，各投標廠商僅得就所投標之合格組別、項次填寫跟進單。

3.投標廠商有得標之組別、項次（即原報價或減價後金額與決標價格相同者）不得放棄跟進。

二、 請將「投標廠商跟進單」檔案複製於光碟片（檔案格式須為.xls），並於光碟片註明廠商編號及名稱。製作完成後，列印「投標廠商跟進單」紙本 2 份，於末頁加蓋與貴廠商投標文件上之印章相符之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三、 跟進期限：請於 **115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含）前將本案「投標廠商跟進單」正本 2 份及跟進單電子檔 1 份寄（送）達本採購部管理科**（臺北市武昌街 1 段 45 號 7 樓），逾期或未依規定填寫者，視為不同意跟進，**一經跟進即不得撤回，請審慎辦理。**

四、 **欲跟進之組別項次，該列予以保留即可，倘不欲跟進之項次，請逕予整列刪除**，勿以『隱藏列方式』或填入其他文字、符號或其他金額。**亦請勿變更跟進單上之資料或另行新增工作表，**倘發現跟進單上所列資料有誤，請逕洽下方聯絡人，俾利更正，更正後之跟進單將另 e-mail 予貴廠商。

五、 倘投標廠商未依上述規定繕製跟進單辦理跟進者，本採購部得延後公告該投標廠商之得標組別項次於政府電子採購網。

註：聯絡人及電話：開標一科吳先生（02-2349-7664）